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NO: _____

甲方: _____ 客户编号 ()

乙方: 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医疗废物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对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分类、包装、消毒和贮存。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有偿转运、处置。甲方不得将非医疗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甲方按协议约定时间、方式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按照汉中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三、根据甲方的床位及门诊情况,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纳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为:

1、处置费为:人民币 98000.00 元/年

(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2、结算方式:甲方按 季度/年度,向乙方以汇款/网银方式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正式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汇款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待汇款到账后再恢复服务。

四、转运约定：双方约定采用方案 1 进行转运。

方案 1：使用电子联单转移医疗废物；

方案 2：使用纸质联单每 7 天（定点/~~中转站~~）转运一次。
（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导致的特殊情况除外）。

五、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若乙方不按本协议进行转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运或者经济补偿；若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进行收集、分类和包装医疗废物，并根据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若甲方不按照标准规范收集或包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若依然整改不到位，乙方有权停止转运。

六、本协议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七、本协议包含中山社区石灰巷接种门诊部医疗废物处置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

地址：

开票名称：

税务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8701106182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

服务（投诉）电话：3187180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汇款账号：

2706012201201000023882

行号：4027 9900 0266

2024年12月23日
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